

# 彝语言文化学院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成为合格教师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全面检查并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必要措施。为了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西昌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实施办法（试行）》（西学院教〔2022〕5号）文件要求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践主要由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环节构成。

第三条 教育实践的目的

（一）感知教师岗位情境与职业素养，熟悉基础教育学情，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

（二）学习课堂教学操作流程，初步掌握课堂教学设计的基本原理、教学策略、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

（三）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的能力，初步形成对中学课堂教学的操练体验。

（四）反思教育实习工作，提升自身的学科教学素质与理念、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能力、教育科学研究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三习”工作领导小组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等为主要责任人，组成人员有教务科科长、实验实训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辅导员、骨干教师等。具体落实实践教学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三习”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管理学生“三习”实践工作；

（二）联系安排实践地点和实践单位；

（三）选派和考核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四）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五）做好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六) 落实完成“三习”实践各项活动考核、总结、评优评先以及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工作。

###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教育见习是学生参加教育实习前的重要实践活动。师范生参加实习前须参加教育见习。见习时间安排 5 天左右。见习内容为课堂教学、备课和教案编写、班主任工作、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和教育调研等。

第六条 师范生参加教育实习前须进行校内试讲，试讲环节包括教案编写、课堂教学、指导教师的听课和评课及实习小组的互评。每生试讲教案不少于 2 个，用于试讲的教案须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并提交学院进行存档。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试讲须有详细的指导记录，并交学院归档保存。

第七条 师范生在教育实习前必须通过学院按教学计划要求统一组织的师范生综合技能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才能参加教育实习；凡是师范生综合技能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教育实习。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十二周至十八周时间进行教育实习（其中可安排一周时间在学校内组织试讲试教）。教育实习包括课堂教学、师德体验、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

(一) 课堂教学的内容包括听课、备课及编写教案、试讲、上课、指导实验、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开展教学研讨课、进行教学专题总结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实习生应尽可能地进行本专业的课堂教学实习。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课堂教学时数 4~8 节。

#### 2. 备课与试讲

(1) 认真钻研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精心设计教案。

(2) 教学目的明确，突出重点、难点，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合理，对教具的采用、提问内容和提问对象、板书设计、实验演示程序等都要做到周密部署，心中有数。

(3) 坚持集体备课、提前备课，教案书写规范，内容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教学步骤安排条理清楚。

(4) 实习生初次上课前，应在指导教师主持下进行试讲，凡试讲不合格，不达到讲课要求者不能正式上课。实习生上课前 2 天将教案交学院及实习学校双方指导教师审批签字后，方能上课。

### 3.上课

(1)课堂设计严格有序,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从具体到抽象,从一般到特殊,从已知到未知,理论联系实际,由浅入深。

(2)教学要以学生为本,恰当运用启发式、互动式等教学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同时要注意挖掘教材的思想性,将德育有机地渗透到各科教学之中。

(3)讲课注意讲、练结合,规范教师用语,且语言要清晰、规范,要求用普通话教学。

(4)板书结构合理,书写工整,课堂教学环节完整。

(5)每次上课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课后总结与反思。

4.每位实习生都要开展说课与评课活动。同一备课小组的实习生必须互相听课、评课,课后要认真开好评议会。

### 5.作业和辅导

(1)布置和批改作业。对布置的作业要及时检查、认真批改,及时做好作业讲评,实习期间需进行一至二次较为详尽的作业讲评。

(2)实习生对作业批语,要采取慎重态度。

(3)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态度,有的放矢进行辅导。

(二)师德体验实习主要是立足“知行合一”,构建正确的职业认知,激发对工作的责任感和进取心,树立积极的教育情感、端正的教育态度和正确的教育价值观。要求如下:

1.学习师德相关的政策文件,并撰写学习心得。

2.了解实习学校文化、办学理念,凝练学校优良校风和教风。

3.与学校优秀教师交流并撰写感悟,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和优良的工作作风。

4.强化学生德育培养,宣传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班级管理工作实习是在班级管理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将学习的理论运用于班主任工作的实际中,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学会教书育人,主要包括班级日常管理、主题班会和心理辅导。要求如下:

1.深入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2.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学会做贫困生、后进生的个别转化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

3.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以及开展多样化的、有实效的班级活动,独

立开展 1~2 次形式新颖、有实效的主题班会活动。

(四) 参与实习学校的各类教研活动,就实习过程中的教育教学问题进行剖析、反思与讨论,探索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撰写教研报告。

第八条 教育研习的主要内容为引导师范专业学生深入反思教育实习工作,包括课堂实习经验交流、教学设计研讨、课堂观察评议、主题班会研讨和教育科研报告研讨等,以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教育教学素养与理念。

(一) 研习时间可以安排 3~7 天,并根据教育见习情况分多次开展教育研习活动。

(二) 研习指导教师必须对每位学生给予一个课时的指导,工作量以学生数量为单位进行计算。

(三) 研习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单位时间,具体安排所负责小组的研习内容。一般而言,研习的侧重点在于教学设计文本研讨与课堂教学观察评议两大部分,即对学生上交的教案文本与教学视频进行研究。原则上要求指导教师对每一个实习生的教学视频都进行一次讨论、剖析。研习结束后,实习生需要上交研习报告一份,指导教师上交指导纪要。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八条 学院全面负责本学院教育实践教师的管理工作。

(一) 实践教学工作是重大教学活动,全体教师必须积极参与。

(二) 每个实习点应建立由本学院指导教师、学生实习组组长、实习学校的领导、后勤负责人、实习学校指导老师参加的实习点实习领导小组,该小组负责实习工作全过程的指导、管理工作。

(三) 任何形式的教育实践都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指导实习生进行教育实践是每一个教师的基本职责,除年老体弱者或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外,所有教师都要轮流担任教育实践指导工作,不得推辞本单位安排的实习任务。

(四) 指导教师必须充分利用学校教育实习网络管理平台,对学生进行网上任务布置、过程指导、质量监控、成果评价,总结提高等工作。

(五) 对没有特殊情况、无故不服从学院教育实践安排的教师,按西昌学院教学事故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实行校内教师和校外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指

指导教师（包括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要对实习生的各项活动全面负责，对实习生进行联系、指导、检查、成绩评定等工作，同时了解实习生的实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集中教育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人指导实习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

#### （一）学院带队（指导）教师的职责

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工作和学习安排可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教师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折算计入教学工作量。校内指导教师基本要求和职责：

1.集中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离岗，须书面申请，报学院领导批准和教务处备案，同时安排其他带队教师代替，否则，擅自离岗者，一律按教学事故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思想、道德行为应堪称表率，虽在外指导实习，亦应遵循学校及实习单位对教师、干部的管理规定。

#### 3.准备阶段

（1）认真组织实习学生学习的有关规定、实习大纲和计划，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2）指导学生成立实习管理小组，明确分工与职责，指导学生制订实习小组工作计划。

（3）了解实习学校的教学进度，熟悉教材，安排实习生观摩见习活动；加强实习前期校内分组试讲和微格强化训练的指导工作等。

#### 4.实习阶段

（1）应对实习生进行全程指导与管理。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学校情况，及时做好教学、班主任、教育调查等工作计划。

（2）组织实习生开展备课、听课、试讲、评课等活动，审阅实习生教案，听实习生的试讲和上课。

（3）每周组织召开实习工作例会；定期检查实习生实习工作进度，督促学生及时做好实习日志等相关记录。

（4）指导实习生开展校级公开课 1~2 次，编印 1~2 期实习简报。

（5）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纪律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与实习学校协调解决，实习学校无法解决的，及时将情况汇报给学院领导。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生，应及时给予教育批评，经教

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6) 指导学生利用学校教育实习网络管理平台，开展交流互动、成果展示、总结提高等活动。

(7) 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组织实习生开展共建活动。

### 3.结束阶段

(1) 加强与实习学校的沟通，督促实习学校及时做好实习生的考核评价及对我校实习工作的评价工作。

(2) 配合学院做好实习质量复查工作。

(3) 做好实习生实习成绩初评、评优和总结工作。

#### (二) 实践基地（单位）工作职责

实践基地（单位）为我院教育实践教学工作共建单位，协同学院共同做好教育实践工作的具体实施。其工作职责是：

1. 与我院选派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实习工作计划，落实实习工作负责人，安排实习基地教学和班级管理指导教师，提供必要的实习工作、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

2. 对实习生开展入职教育，向实习生介绍实习基地情况，明确实习工作内容、质量标准、保密制度、工作条例和工作纪律等相关要求。

3. 对实习生在本单位实习期间的生活、思想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实习生的业务工作（包括课程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进行指导，传授教学经验和班级管理工作经验。将实习生的管理纳入本单位员工管理范畴，安排实习生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员工学习、研讨、交流等活动。

4. 安排学生听课，指导学生备课和试讲，审批教案；指导学生制定班级管理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实习结束前，对实习生做出成绩评定和鉴定，并给出评语。

5. 对学院的实习组织工作做出评价，提出改进建议，与我院共同做好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全面负责组织、管理、考核本学院学生的各项教育实践活动，包括学生的组织管理、考核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 学生应按相应按实习教学大纲和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和环节、撰写好实习报告总结方可参加考核；完成实习生手册、实习鉴定表的填写。

(二) 学生实习期间, 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 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 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特别是实习现场规定、保密及安全制度等。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 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 可由带队(指导)暂停其实习, 及时报告学院, 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 要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书面陈述报告, 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 应经所在学院的领导、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 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不予评定实习成绩。擅离实习岗位的, 按无故旷课处理。

(四) 凡无故不参加实习和实习不及格者, 需重修, 重修由学院决定其时间及方式。因特殊原因, 经本单位领导及教务处批准未参加实习的学生, 必须补实习, 其时间及方式由本单位研究后报教务处批准。

(五) 除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实习单位和实习小组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文体卫生活动等。

(六) 实习生具有双重身份, 既是学校的大学生, 又是实习单位的新教师(员工), 要虚心接受双方指导教师的指导, 按照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七) 对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要通过带队(指导)教师向实习单位提出。

(八) 实习学生离校前, 根据西昌学院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与本学院签订“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

##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教育实践成绩由学院“三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环节成绩考核册中相应标准, 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学生的教育实习手册、成绩考核册、总结鉴定表、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报告以及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的写实性评价等由学院存入学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保存, 其它实践成绩考核册、实践材料由学院保存。

(一) 教育见习总成绩 100 分, 成绩评定包括活动纪律、态度、报告、活动单位评价等构成, 由学院选派带队(指导)教师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定。

(二) 教育实习总成绩 100 分, 实习成绩评定内容和占比分别为教学工作实习 40%、班主任工作实习 15%、实习工作表现及师德体

验 25%、校内试讲 20%。实习基地教学工作实习成绩由实习基地教学指导教师评分，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由实习基地班级管理指导教师评分；实习工作表现及师德体验成绩和校内试讲成绩均由学院选派指导教师评分。教育实习成绩采用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和不及格（0-59 分）五级记分制予以评定和鉴定。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评比优秀的比例最多不超 30%。

（三）教育研习总成绩 100 分，由学院安排指导教师按照教育研习评价标准评分。教育研习的成绩按照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与不合格（0-69 分）四级计分制评定，成绩录入以百分制为准。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足额预算教育实践经费，确保完成学生教育实践任务的需要。并且学院要积极推进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科学合理调配、选聘指导教师、安排教育实践计划，并在经费安排、教师补充和教师培训等方面落实保障机制。学院在上年末教学经费中预算作出相关预算并负责“三习”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经费使用范围和要求按学校财务制度和教育实践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